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6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昇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輔佐人
08 即被告之母 劉美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12 228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謝昇宏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五
15 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起訴書）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
21 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

22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安全駕駛
23 之能力未經考核、通過，且本案路況、車況並不複雜，其疏
24 未注意前方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行駛，從而自後方撞擊告
25 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此一過失情節，認有必要依道路
2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見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已自白犯行，並不逃避刑事責
29 任，有效節約司法偵查效能，經裁量後，依刑法第62條前段
30 之規定減輕其刑，併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31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1.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前方車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行駛，自後追撞，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後側十字韌帶斷裂併內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勢，傷勢非輕，但本案被告並非嚴重超速、逼車、蛇行等具有典型高風險之駕駛行為，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的上限，本院認為判處拘役刑，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
2. 被告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導致和解未成。
3.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無前科之素行，可以作為減輕之量刑因子。
4. 告訴人表示（略以）：我僅拿到強制險理賠，我因為受傷而身心受創，也害怕傷勢會遭公司資遣，家庭失去經濟來源；案發後被告不聞不問，都是我主動聯絡，訊息過很久才會回；被告沒有悔意，我懷疑被告有疲勞駕駛，且與同伴競速、追逐，才會直接撞到我等語之意見。
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為了工作賺錢從大學休學，我在餐飲業上班，住高雄，月薪資約2萬多元，我媽媽要照顧2個弟弟，我爸爸去年過世，我要負擔自己的房租、生活費外，還要幫忙分擔弟弟的學費、生活費。因為我還沒有當兵，所以找不到高薪的工作，我每日工作、加班到11、12點，無法專心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很抱歉等詞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6. 輔佐人表示（略以）：我們是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被告休學打工，收入不高，但仍希望幫助會讀書的弟弟持續就學，我的身體狀況不好，只能打零工，要照顧被告2個在學的弟弟，被告的父親已經生病10幾年，本案案發當時剛過世，我情緒也不是很好，無法積極幫忙；被告年紀還小，不知道如何處理後續，並非惡意不理會告訴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
7. 檢察官表示（略以）：被告雖表示家境困難，無法賠償給告訴人，但被告年輕力強，本案迄今已經過9個月，未見被告

01 努力工作賺取收入，積極彌補告訴人無端受到的損害及痛苦
02 等語。

03 8. 被告年紀很輕，如果判處重刑，反而不利於告訴人求償，而
04 告訴人已經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基於犯罪特別預
05 防，本案並無判處較重刑罰的必要。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四、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孟君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284號起訴書

01

1份。